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56号

##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区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规范随机抽查事项和方式，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增强执法效能，推进安全生产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特制定本抽查工作细则。

**第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区危化企业抽查工作，并按照定向、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

原则确定危化企业的名单。

**第三条** 抽查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管辖；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抽取企业名单现场可邀请公证机关、企业监管部门、企业、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

**第六条**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检查。

**第七条**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即时信息抽查）》或《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年报抽查）》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

录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由信息监管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

- （一）正常；
- （二）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三）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 （四）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九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第十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5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一)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三) 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 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 应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抽查档案应及时保存, 为保证企业档案的完整性, 公示档案应与企业档案统一保管。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8日

